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作為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之建議收購
林地權及林木所有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gent Square與馬斯葛訂立該協議，據此，Regent Square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而馬斯葛已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79,2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予馬斯葛（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銷售股份為豐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豐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Loyal）擁有50%之林地特許權利及權益，林地位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總地盤面積為約36,735畝。

由於若干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以下載列該協議之條款之主要概要。

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

賣方： 馬斯葛

買方： Regent Square

馬斯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製造及銷售照相、電器及多媒體配件以及物業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馬斯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羅愛過女士持有馬斯葛9,392,000股股份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持有可行使為馬斯葛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馬斯葛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共同董事。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Regent Square已同意收購或促使收購，而馬斯葛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為豐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豐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資產為於Allied Loyal之100%股權。概無有關出售代價股份之限制。

代價

收購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79,2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4港元發行代價股份予向馬斯葛（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經本公司及馬斯葛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林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其現狀之市值約165,000,000港元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約129,090,000港元後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擬按0.24港元發行：

- (i) 與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4港元相等；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43港元折讓約1.23%。

33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60%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24%（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及代價股份發行日期之間並無股本變動）。

代價股份擬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而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有關一般授權未獲使用。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390,988,080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將與當時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股息及投票權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就目標集團及其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特許經營權合約、特許權利及權益、林地及林地合約）之盡職調查已完成並獲Regent Square全權酌情合理信納；
- (ii)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由獲准投票之馬斯葛股東批准（如有須要）；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Regent Square取得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就包括但不限於林地業權、特許權利及權益之所有權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效性等事宜而出具之法律意見；
- (v) （如適用）馬斯葛就訂立及履行該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獲得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及
- (vi) 馬斯葛並無違反該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及保證。

Regent Square可豁免上述條件(i)、(iv)及(vi)。倘上述條件並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或Regent Square與馬斯葛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告終止,而Regent Square與馬斯葛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亦將終止,惟任何先前違反及索償則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根據該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後,該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即最後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Regent Square與馬斯葛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8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證券。有關可換股證券之換股價將不會於完成後予以調整。於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339港元悉數轉換上述可換股證券後,將發行243,362,8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25%。

根據公開資料,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乃基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假設完成已進行,但未計及於本公佈日期後及完成前所發行之新股份(如有):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楊明光先生(附註1)	4,421,047	0.22	4,421,047	0.19
溫耒先生(附註2)	7,500	0.00	7,500	0.00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80,711,000	4.06	80,711,000	3.48
馬斯葛	—	—	330,000,000	14.24
其他公眾股東	<u>1,902,249,230</u>	<u>95.72</u>	<u>1,902,249,230</u>	<u>82.09</u>
總計	<u><u>1,987,388,777</u></u>	<u><u>100.00</u></u>	<u><u>2,317,388,777</u></u>	<u><u>100.00</u></u>

附註：

1. 楊明光先生為本公司署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2. 指執行董事溫耒先生之配偶持有之7,500股股份權益。
3.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自貴思投資有限公司（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時美投資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代價為100,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股份（「時美代價股份」）而予以支付。該收購事項及發行時美代價股份須待（其中包括）將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由於該收購事項及發行時美代價股份未必會進行，為簡明起見，上述計算並未計及時美代價股份之潛在影響。有關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豐域

豐域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豐域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於Allied Loyal之全部股權。根據馬斯葛之聲明，除持有Allied Loy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豐域概無其他重大資產，亦無任何重大負債。

Allied Loyal

Allied Loyal為豐域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馬斯葛之聲明，Allied Loyal之唯一資產為其於林地特許權利及權益之50%權益，林地位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總地盤面積為約36,735畝。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人民政府將林地之林地使用權及林木所有權授予美信國銀，為期50年。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美信國銀透過特許經營權合約形式以代價1美元將50%林地特許權利及權益出售予Amerinvest International，根據該特許經營權合約，美信國銀須支付Amerinvest International其於林地特許權利及權益應佔溢利之5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根據特許經營權合約，Allied Loyal向Amerinvest International收購其50%林地特許權利及權益。根據特許經營權合約，美信國銀負責經營及管理林地合約項下之林地，而Allied Loyal同意將其獲分派之應佔溢利或林地合約項下之林地所產生年度營業額之8%（兩者間之較低者）支付予美信國銀，作為年度管理費。於有關年度，倘若林地合約項下之林地並無錄得可供分派之經營溢利，則美信國銀將不收取管理費。Allied Loyal毋須就經營林地作出任何資本承擔。於完成時，特許經營權合約之條款（包括管理費支付條款）將繼續生效而美信國銀將根據林地合約繼續負責經營及管理林地。根據特許經營權合約，Allied Loyal僅須在Allied Loyal獲分派應佔溢利時向美信國銀支付年度管理費。自豐域收購原本50%特許權利及權益以來並無分派任何溢利，因此，截至本公佈日期，美信國銀並無就根據林地合約經營林地收取任何管理費。

林地現時栽種松樹及混合濶葉樹林，該等松樹及混合濶葉樹林將被加工成傢俱及各類建築材料。

經獨立專業評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林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約為165,000,000港元，該評值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而Regent Square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擁有其中50%特許權利及權益。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前虧損	2,797	2,769
稅後虧損	<u>2,797</u>	<u>2,769</u>
淨（負債）／資產	<u>(4,474)</u>	<u>129,094</u>

於完成後，豐域及Allied Loyal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述兩間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本公司及REGENT SQUARE之資料以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經營日產4S店、提供重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在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服務、在中國製造碳纖維、物業投資、證券交易及放貸業務。Regent Square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參與從事林業砍伐及木材加工之良機。董事亦認為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將有助多元化本公司之現有業務。通過投資於目標集團並計及代價較林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0%市值折讓約4%，並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記錄之目標集團之賬面淨值129,093,708.14港元折讓約38.65%。儘管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出現虧損，董事相信，由於全球市場出現經濟有復甦跡象，林地之特許權利及權益將會在中長期最終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回報，包括資本收益及來自木材砍伐及加工之未來經常性收入。

由於董事並非擅長於投資林地業務或未曾投資於林地業務，故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董事認為，根據林地合約與美信國銀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美信國銀透過其豐富經驗之管理團隊熟悉林地業務經營及管理。根據林地合約，本公司可以利用美信國銀於林業之專長及美信國銀將負責經營及管理林地。儘管本公司從未踏足林地業務，董事認為林地行業正增長迅速，且美信國銀擁有於林地行業有經營及管理經驗之管理團隊，故投資於目標集團屬公平合理。

林地位於雲南。雲南之氣候及土質均適合種植松樹及混合濶葉樹林。林地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採伐。儘管目前採伐數量仍屬微量，但由於松樹可於各生長階段就各類用途而予以採伐，故長遠而言，預期採伐數量將會逐漸增加，而預期林地將產生盈利。經計及由於中國經濟正在增長，而松樹及混合濶葉樹林可被加工成傢俱及各類建築材料，故對松樹及混合濶葉樹林之需求穩定增長，董事相信收購事項長期為本公司帶來良好之投資前景及回報，因此長遠而言擴闊本公司盈利基礎。

董事相信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本公司無須動用其現有資源為收購事項融資，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且為本公司之最佳融資方法。

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若干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就Regent Square對銷售股份之建議收購事項
「該協議」	指	Regent Square與馬斯葛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就銷售股份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Allied Loyal」	指	Allied Loy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豐域之全資附屬公司
「Amerinvest International」	指	Amerinvest International Forestry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美信國銀」	指	美信國銀資本策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進行之日期，即最後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Regent Square與馬斯葛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特許經營權合約」	指	美信國銀、Amerinvest International與Allied Loyal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之特許經營權合約
「特許權利及權益」	指	林地合約項下有關林地所產生之經濟收益（包括未來資金收益及未來現金流量溢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79,2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馬斯葛或其代名人按每股0.24港元發行之330,000,000股股份以支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林地」	指	位於(i)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六順鄉南線河營盤山第92號林之一塊林地，地盤面積約為10,182畝；(ii)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倚象鎮趕牛寨大山第104號林之一塊林地，地盤面積約為16,344畝；及(iii)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倚象鎮趕牛寨大山第104號林之一塊林地，地盤面積約為10,209畝之三塊林地。
「林地合約」	指	人民政府與美信國銀就人民政府向美信國銀授出林地之林地使用權及林木所有權所訂立之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斯葛」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人民政府」	指	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人民政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egent Square」	指	Regent Squar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豐域」	指	豐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豐域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7,478,973股普通股，佔豐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豐域及Allied Loyal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丁永章先生、溫耒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